

##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货币资金收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货币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在现金管理期限内的任何时点本金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期限：2021 年度。

5、资金来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本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虽然现金管理产品都经过严格的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好和安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 四、相关审核和审批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货币资金收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该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